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由於在創業板上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寄存最少七天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度之經審核數字之比較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u>164,544</u>	<u>150,483</u>
收入	3	10,191	8,430
銷售成本		<u>(346)</u>	<u>(256)</u>
毛利		9,845	8,1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702	2,335
行政費用		(88,925)	(85,97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400)	7,400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63,794)	3,313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收益		34,466	(19,012)
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08	101,110
衍生財務資產／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4,525)	(3,870)
解除確認衍生財務負債產生之收益		3,156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	1,892
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9,268)
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25,658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36,862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		(2,432)	—
附屬公司註銷登記之虧損		(1,042)	—
議價購買收益		2,818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18)	—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1,229	<u>16,185</u>
經營（虧損）溢利		(95,812)	84,804
融資成本	6	<u>(26,047)</u>	<u>(24,65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1,859)	60,148
所得稅支出	7	<u>(2,467)</u>	<u>(3,913)</u>
本年度（虧損）溢利	8	<u>(124,326)</u>	<u>56,235</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i>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356)	(693)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轉出之外匯		(6,100)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484	6,850
應佔合營企業匯兌儲備		(7,772)	(783)
		<u>(16,744)</u>	<u>5,374</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u>(16,744)</u>	<u>5,374</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141,070)</u>	<u>61,609</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6,304)	55,542
非控股權益		1,978	693
		<u>(124,326)</u>	<u>56,235</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1,609)	61,061
非控股權益		539	548
		<u>(141,070)</u>	<u>61,609</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10	<u>港幣(16.48)仙</u>	<u>港幣8.22仙</u>
攤薄（港仙）		<u>N/A</u>	<u>港幣7.32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7,467	8,921
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透過 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45,080	—
預付租金付款 — 非即期部份		20,329	20,719
投資物業		94,900	226,5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2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65,620	162,163
會所債券		2,690	2,69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4,130	41,646
		<u>380,378</u>	<u>462,677</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61,693	9,316
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透過 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4,200	150,6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65,525	190,289
預付租金付款 — 即期部份		390	388
持作買賣之投資		413,950	231,7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952	17,303
		<u>792,710</u>	<u>599,664</u>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2,389	51,761
借款		168,426	109,367
衍生財務負債		8,125	3,156
可換股貸款票據		52,895	—
融資租賃承擔 — 即期部份		382	—
稅項負債		12,052	10,002
		<u>264,269</u>	<u>174,286</u>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528,441</u>	<u>425,37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08,819</u>	<u>888,055</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50,000	10,000
融資租賃承擔 – 非即期部分	1,006	–
遞延稅項負債	<u>967</u>	<u>25,788</u>
	<u>51,973</u>	<u>35,788</u>
資產淨值	<u>856,846</u>	<u>852,26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82	676
儲備	<u>827,645</u>	<u>826,3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828,627</u>	827,012
非控股權益	<u>28,219</u>	<u>25,255</u>
權益總額	<u>856,846</u>	<u>852,26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認股 權證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76	2,901,300	7,914	3,590	13,418	1,350	20,867	(2,183,164)	765,951	24,687	790,63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55,542	55,542	693	56,235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扣除所得稅)	-	-	-	-	-	-	(548)	-	(548)	(145)	(693)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	-	6,850	-	-	-	6,850	-	6,850
應佔合營企業匯兌儲備	-	-	-	-	-	-	(783)	-	(783)	-	(783)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6,850	-	(1,331)	-	5,519	(145)	5,374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1,331)	55,542	61,061	548	61,60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	2,901,300	7,914	3,590	20,268	1,350	19,536	(2,127,622)	827,012	25,255	852,2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認股 權證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76	2,901,300	7,914	3,590	20,268	1,350	-	19,536	(2,127,622)	827,012	25,255	852,267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	(126,304)	(126,304)	1,978	(124,326)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3,917)	-	(3,917)	(1,439)	(5,35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	-	-	-	-	-	(6,100)	-	(6,100)	-	(6,1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	-	2,484	-	-	-	-	2,484	-	2,484
應佔合營企業匯兌儲備	-	-	-	-	-	-	-	(7,772)	-	(7,772)	-	(7,772)
	-	-	-	-	2,484	-	-	(17,789)	-	(15,305)	(1,439)	(16,744)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2,484	-	-	(17,789)	(126,304)	(141,609)	539	(141,070)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	-	-	-	-	-	4,630	-	-	4,630	-	4,630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應佔交易成本	-	-	-	-	-	-	(139)	-	-	(139)	-	(139)
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10	18,743	-	-	-	-	(1,123)	-	-	17,630	-	17,630
行使認股權證	134	28,132	-	-	-	(1,346)	-	-	-	26,920	-	26,920
於認股權證屆滿時取消	-	-	-	-	-	(4)	-	-	4	-	-	-
發行股份	162	96,782	-	-	-	-	-	-	-	96,944	-	96,944
配售股份	-	(2,761)	-	-	-	-	-	-	-	(2,761)	-	(2,761)
附屬公司註銷登記	-	-	-	-	-	-	-	-	-	-	2,284	2,28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141	14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2	3,042,196	7,914	3,590	22,752	-	3,368	1,747	(2,253,922)	828,627	28,219	856,846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年度改進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年度改進項目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以及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加入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 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 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 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權益性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 就財務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之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報之金額會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言，目前難以就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直至完成詳細審閱為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之披露。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目前難以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直至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為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之修訂就如何遵循重要原則給出實踐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起生效。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將不對本集團所呈報之金額會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引入可推翻之前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有關前設更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之方式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之收益與其經濟利益假設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之經濟效益內在消耗之最適當方法，因此，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條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就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體之確認及計量)；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條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述之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身份變動當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就收購合營業務（其構成一項業務（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入賬方式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列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有關業務合併之相關會計原則應予以應用，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有關於收購時確認遞延稅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有關於收購合營業務時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倘及只有於參與合營業務之其中一方向合營業務投入現有業務時，則成立合營業務亦須應用相同規定。合營業務經營者亦須就業務合併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規定之相關資料。

有關修訂將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發生之合資經營權益收購（合資經營權益業務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界定之業務）按未來適用法應用。董事預期，倘進行有關交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可能對本集團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關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修訂關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具體而言，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入賬）的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的盈虧，應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

修訂準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起生效。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將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修訂澄清假如母公司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即使投資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公允價值估算其所有附屬公司價值）則不入綜合賬目。修正準則亦規定以為投資實體母公司提供服務及開展相關活動為主要業務，但本身不從事投資行為的附屬公司亦應遵守對投資實體之綜合附屬公司的要求。

董事並無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公司不屬於投資實體，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合或合營公司為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內文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反之亦然）或持作分銷終止入賬之具體指引。修訂準則澄清這種變化應視為原出售計劃之延續，因此銷售計劃之變動不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要求。該修訂準則澄清待配售會計停止時之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提供額外指引以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之披露而言）。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依照優質公司債券於報告期結束時之市場參考收益率。（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之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之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即與支付福利相同之貨幣）。假如貨幣無優質公司債券深度，則參照該以該貨幣發行之政府債券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

董事並無預計該等修訂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年度內租金收入、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總和。以下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4,375	2,757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淨額	154,354	142,054
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5,815	5,672
	<u>164,544</u>	<u>150,483</u>

收入

收入指本年度內租金收入、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以及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總和。以下為本集團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4,375	2,757
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5,815	5,672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	1
	<u>10,191</u>	<u>8,430</u>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執行董事（為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主要關於已交付或已提供的貨物或服務種類。在達致本集團的呈報分類時，並無總體呈列首席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1. 物業投資 – 投資於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為目的
2. 證券買賣 – 證券買賣及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3. 貸款融資 – 提供融資服務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物業投資	4,375	2,757
證券買賣	1	1
貸款融資	5,815	5,672
	<u>10,191</u>	<u>8,430</u>
分類溢利(虧損)		
物業投資	9,994	19,594
證券買賣	(35,838)	(34,821)
貸款融資	5,022	27,739
	<u>(20,822)</u>	<u>12,512</u>
未分配企業開支	(84,187)	(56,769)
未分配企業收入	3,702	2,335
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08	101,110
衍生財務資產／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4,525)	(3,870)
解除確認衍生財務負債所產生之收益	3,156	–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36,862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	1,892
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9,26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9)	–
附屬公司註銷登記虧損	(1,042)	–
議價購買收益	2,492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18)	–
融資成本	(20,714)	(24,656)
	<u>(121,859)</u>	<u>60,14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上文呈報之分類收入乃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本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每個分類應佔之所賺取溢利／(虧損)，而並無獲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酬、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解除確認衍生財務資產／負債所產生之收益及衍生財務資產／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若干出售附屬公司虧損、附屬公司註銷登記虧損、若干議價購買收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若干融資成本。此乃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方法。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物業投資	261,190	401,831
證券買賣	417,622	232,774
貸款融資	44,615	9,566
分類資產總值	723,427	644,171
未分配企業資產	449,661	418,170
綜合資產	1,173,088	1,062,341
分類負債		
物業投資	723	10,147
證券買賣	94,695	3,209
貸款融資	16	3,510
分類負債總值	95,434	16,866
未分配企業負債	220,808	193,208
綜合負債	316,242	210,074

為了監察分類業績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類，惟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若干機器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會所債券、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若干貸款及應收利息、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類，惟若干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若干借款、衍生財務負債、可換股貸款票據、融資租約承擔、稅項負債、應付債券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貸款融資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在計算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中計入之金額：					
機器及設備折舊	92	-	4	2,513	2,609
添置機器及設備	-	-	16	2,253	2,269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1,229)	-	-	-	(11,229)
公平值虧損：					
投資物業	400	-	-	-	400
持作買賣投資	-	63,794	-	-	63,794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34,466)	-	-	(34,466)
議價購買收益	(326)	-	-	(2,492)	(2,81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423	-	-	9	2,432
融資成本	-	5,333	-	20,714	26,047
	<u> </u>	<u> </u>	<u> </u>	<u> </u>	<u> </u>

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但在計算之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時並無包括在內之金額：

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 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1,755)	-	1,447	(308)
衍生財務資產／負債之 公平值變動	-	-	-	4,525	4,525
設備及機器撇銷虧損	-	-	-	426	426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	-	388	388
註銷登記附屬公司虧損	-	-	-	1,042	1,042
解除確認財務負債所得收益	-	-	-	(3,156)	(3,156)
利息收入	-	-	(1)	(3)	(4)
應收承兌票據之利息	-	-	-	(1,672)	(1,672)
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透過 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利息	-	-	-	(187)	(18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218	218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	-	(470)	(470)
	<u> </u>	<u> </u>	<u> </u>	<u> </u>	<u> </u>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貸款融資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在計算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中計入之金額：					
機器及設備折舊	201	–	122	2,326	2,649
添置機器及設備	3	–	–	2,745	2,748
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	(25,658)	–	(25,658)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6,185)	–	–	–	(16,185)
撇銷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	211	–	211
公平值收益：					
投資物業	(7,400)	–	–	–	(7,400)
持作買賣投資	–	(3,313)	–	–	(3,313)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	19,012	–	–	19,012

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但在計算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時並無包括在內之金額：

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					
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	(101,110)	–	–	(101,110)
衍生財務資產／負債公平值變動	–	3,870	–	–	3,870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					
部份權益之收益	–	(36,862)	–	–	(36,862)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	–	–	(1,892)	(1,892)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	–	235	235
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9,268	–	–	–	9,268
利息收入	–	(1)	–	(53)	(54)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	–	(240)	(240)
融資成本	4,100	20,556	–	–	24,656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中國、香港及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資料按經營所在地區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有關財務工具）之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8,260	8,048	105,219	99,268
中國	1,931	382	165,620	301,044
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	—	—	20,329	20,719
	<u>10,191</u>	<u>8,430</u>	<u>291,168</u>	<u>421,031</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的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¹	1,032	1,032
客戶B ²	3,911	N/A ³
客戶C ¹	1,801	N/A ³
客戶D ²	不適用 ³	2,917
客戶E ²	不適用 ³	969
客戶F ¹	<u>1,020</u>	<u>965</u>

¹ 來自物業投資之收入

² 來自貸款融資之收入

³ 相應收入並未佔本集團於各年總收入之10%以上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	54
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收益	-	1,201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70	240
佣金收入	-	320
應收承兌票據之利息	1,672	-
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利息	187	-
其他	1,369	520
	<u>3,702</u>	<u>2,335</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		
銀行借款	643	672
其他貸款	11,240	23,384
應付債券	7,505	600
可換股貸款票據	1,296	-
融資租約承擔	30	-
保證金賬戶	5,333	-
	<u>26,047</u>	<u>24,656</u>

7. 所得税支出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2,156	50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6)	–
	<u>2,050</u>	<u>509</u>
遞延稅項	<u>417</u>	<u>3,404</u>
	<u><u>2,467</u></u>	<u><u>3,913</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8.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津貼	32,406	30,0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0	787
	<u>33,156</u>	<u>30,804</u>
核數師酬金	780	720
機器及設備折舊	2,609	2,64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88	235
撇銷機器及設備虧損	426	211
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7,460	5,980
開發成本	1,553	7,8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7,644	11,927
顧問費用	12,310	8,212
租金收入總額	(4,375)	(2,757)
減：開支(已計入銷售成本)	346	256
租金收入淨額	<u><u>(4,029)</u></u>	<u><u>(2,501)</u></u>

9. 股息

年內並無支付或建議派發任何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息，自報告期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虧損)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虧損）	(126,304)	55,542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開支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溢利	<u>(126,304)</u>	<u>55,542</u>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6,346	675,814
實際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非上市認股權證	<u>不適用</u>	<u>82,638</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6,346</u>	<u>758,452</u>

由於將導致被視為反攤薄的本年度每股虧損減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可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期權及未轉換本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換股權獲行使。

由本公司購股權之各自行使價及可換股債之換股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因此在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該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期權不獲行使。

11.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源自貸款融資業務之應收定息貸款及應收利息 (附註a)：		
有抵押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183,541	157,037
無抵押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48,508	64,568
減：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u>(187,649)</u>	<u>(212,289)</u>
	<u>44,400</u>	<u>9,316</u>
其他應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b)	151,980	151,980
其他無抵押應收貸款 (附註c)	1,800	-
其他有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 (附註d)	<u>20,879</u>	<u>-</u>
	174,659	151,980
減：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u>(157,366)</u>	<u>(151,980)</u>
	<u>17,293</u>	<u>-</u>
	<u>61,693</u>	<u>9,316</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源自貸款融資業務之應收有抵押貸款及利息以上市股票、非上市股份及位於香港之物業作為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10%至30%（二零一四年：8%至12%）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源自貸款融資業務之應收無抵押貸款及利息按固定年利率10%至14%（二零一四年：10%至14%）計息。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支用貸款日期劃分之源自貸款融資業務之應收貸款及利息餘額（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少於3個月	-	3,797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36,449	-
超過12個月	7,951	5,519
	<u>44,400</u>	<u>9,316</u>

應收貸款及利息中所包括的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之貸款融資於有關貸款協議所列明之到期日到期償還。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少於3個月	-	5,350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	169
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4,397	-
	<u>4,397</u>	<u>5,519</u>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約港幣4,39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519,000元）之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已逾期但無減值。本集團持有上市證券作為該等結餘之抵押品。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且結餘被認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作進一步減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並無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本集團持有若干在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從二零一四年之港幣14,720,000元降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11,520,000元，作為有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抵押品。

於報告期內應收貸款及利息之累計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12,289	237,947
已撥回減值虧損	-	(25,658)
撇銷	(24,640)	-
	<u>187,649</u>	<u>212,28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7,649</u>	<u>212,28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包括減值前賬面值為約港幣187,64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12,289,000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貸款及利息。

- (b)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結餘已被全數減值。
- (c) 其他無抵押應收貸款、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償還。
- (d)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所示貸款本金額為港幣10,038,000元，應收利息為港幣約5,455,000，淨減值虧損約港幣5,386,000，以香港物業為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20%計息。

於報告期內其他應收貸款及利息之累計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51,980	155,803
撇銷	-	(3,823)
收購附屬公司	5,386	-
	<u>157,366</u>	<u>151,98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7,366</u>	<u>151,98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貸款融資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9.3%至約港幣164,544,000元。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出租物業錄得租金收入約港幣4,375,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2,757,000元）。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約港幣400,000元（二零一四年：收益約港幣7,400,000元）。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以來物業價格及租金收入下降是影響該部分業務表現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通過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賬面值約為港幣132,516,000元的位於中國內地的兩項物業，該兩項物業自二零一五年八月未再為集團產生租金收入。管理層對本地住宅物業市場保持信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作投資用途之物業之公平值總額約港幣94,9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226,538,000元）。

證券買賣

儘管股票市場的大幅波動，本集團錄得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約港幣34,466,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港幣19,012,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營業額較上一年度的約港幣142,054,000元增加8.7%至約港幣154,354,005元。惟該部份業務受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港幣63,794,000元（二零一四年：收益約港幣3,313,000元）及可換股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溢利約港幣308,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101,110,000元）之負面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持作買賣投資約港幣413,95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231,742,000元），以及可換股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約港幣49,28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150,626,000元）。

貸款融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融資業務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約港幣5,815,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5,672,000元)，增長約2.5%，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簡化貸款融資業務之運營。管理層繼續面對貸款額抵押品之價值波動的挑戰，因此貸款融資業務持續疲弱。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164,544,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150,483,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9.3%。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證券買賣業務成交量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費用約為港幣88,925,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85,975,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3.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合共約為港幣126,304,000元(二零一四年：溢利約港幣55,542,000元)。期內虧損主要由於持作買賣之投資及換股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下降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港幣16.48仙(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盈利港幣8.22仙)。

展望

由於香港地產市場低迷及經濟放緩，本集團租賃收入增長受到影響。管理層預計低迷的市場環境不會持續太久，將繼續以審慎的態度不時審察物業投資組合。

全球經濟放緩，人民幣貶值壓力，加上A股面臨沽售壓力，預期本地股票市場波動加劇，因此本集團仍將保持審慎的投資策略。

面對未來一年低迷的全球經濟形勢，融資業務在新的一年會是困難。管理層將審慎地把配售所得資金注入融資業務部份。

面對全球經濟放緩，未來之財政年將充滿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同時尋求拓展新業務分類的合適機遇。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合營企業長沙賽格發展有限公司（「長沙賽格」）之投資表現令人滿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長沙賽格之業績約為港幣11,229,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16,185,000元）。長沙賽格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73,54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267,137,000元）。

長沙賽格主要從事租賃及管理位於中國長沙之購物中心，該物業商場位於接近長沙火車站之黃金地段。自物業翻新後，大部份商舖出租為長沙賽格帶來穩定租金收入。本集團一直就營運及發展與業務夥伴深圳賽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長沙賽格之其他股東緊密合作。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陳建業先生（「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及認購人按代價港幣50,000,000元認購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之債券（「認購債券」）。認購債券持有人有權將認購債券的全部或部分尚未贖回本金額按等額基準轉換為可換股債券的相等本金額，而該金額可按兌換價每股港幣1.9元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經三項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本金額最多港幣76,000,000元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港幣1,9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的各持有人擁有優先權按每份期權港幣30,000元之期權溢價認購最多三份期權。每份期權賦予期權持有人權利按認購價港幣1,900,000元認購本金額為港幣1,900,000元之進一步可換股債券（「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據此，本公司將發行最多120份期權。於行使120份期權認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後，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總額將為港幣228,000,000元。於全面兌換本金額港幣76,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及將本金額為港幣228,000,000元之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按初始兌換價港幣1.90元悉數兌換後，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股新股及120,000,000股新股。本金額為港幣76,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合共120份期權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獲悉數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期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分別約港幣

73,000,000元及港幣3,500,000元已用於(i)支付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天寧島酒店及娛樂場綜合體新餐館的設備、設施及啟用成本；(ii)支付土地租賃；(iii)支付天寧島項目營運開支及相關費用；(iv)清償利息及償還本集團物業按揭融資；(v)支付投入及用於本集團貸款融資業務的資金；及(vi)支付本集團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費用。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本公司通函。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之價格根據一般配售權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2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港幣57,600,000元及港幣56,000,000元，已用作本集團證券買賣及貸款融資業務之資金及辦公室運營開支。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Chine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hinese Capital」)、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Chinese Capital已同意配售且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盡全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935港元認購最多42,08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港幣39,344,000元及港幣37,600,000元，用於(i)支付與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天寧島酒店業投資有關的員工成本及其他辦公室開支；(ii)清償本集團物業按揭融資利息；(iii)支付投資上市證券；(iv)支付投入及用於本集團貸款融資業務的資金；及(v)支付本集團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費用。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股東權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港幣46,95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7,303,000元)及付息借款約港幣168,42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9,367,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約為2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982,494元，分為982,494,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股份（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75,814元，分為675,814,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股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港幣309,11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5,533,000元）之投資物業和若干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

重大投資

除本公佈內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匯價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賬目呈報貨幣單位為港幣（「港幣」），而本集團大部份銷售、應收賬款及開支主要以港幣、美元（「美元」）或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港幣緊貼美元浮動。雖然回顧年內港幣兌人民幣之匯率輕微升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用對沖或其他同類工具。然而，董事將不斷監察本集團之匯兌風險，並在有需要時執行外幣對沖措施。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ich Best Asia Limited（「Rich Best」）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Rich Best同意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杰亞洲有限公司（「華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將華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欠付之債務港幣120,203,956元（不超過港幣126,000,000元）按代價總金額港幣93,000,000元轉讓予買方希愉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完成。

報告期後事項

收購金地毯（北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金地毯」）51%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北京華鼎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elected Team Limited（作為買方）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透過一間外資獨資企業，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金地毯51%股本權益，代價為港幣120,000,000元，將由買方以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償付。於全面轉換後，本金額港幣12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5元轉換為240,000,000股本公司的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買賣協議附錄經已訂立，據此，於簽立附錄後，買方同意於五日內向金地毯墊付一筆港幣10,000,000元之款項作為股東貸款的按金。買方應為按金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上述交易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批准及待買賣協議及其附錄所載先決條件履行後，方可完成。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之本公司公佈。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期權以認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售及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本金額最多港幣500,000,000元的首批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根據配售協議，已在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中認購首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港幣500,000元的各承配人，均有以期權溢價每份期權（「期權」）港幣25,000元認購一份期權的優先權。以進一步可換股債券認購價港幣500,000元行使當中認購權後，各份及每份期權均賦予相應期權持有人認購本金額港幣500,000元的進一步可換股債券（「進一步可換股債券」）的權利。

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港幣500,000,000元、期權配售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港幣25,000,000元及認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港幣500,000,000元。總計而言，將從上述事項所集得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最多合共港幣1,025,000,000元。

假設本金總額港幣500,000,000元之首批可換股債券悉數配售予承配人，則首批可換股債券於全面轉換後，可以首批可換股債券換股價0.5港元轉換為1,000,000,000股新股份，並須由本公司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假設期權於行使1,000份期權來認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後獲全面認購及假設本金總額港幣500,000,000元的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以初次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換股價0.5港元獲全面轉換，則合共1,000,000,000股進一步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須由本公司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上述交易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批准及待配售協議及期權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履行後，方可完成。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之本公司公佈。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大陸共僱有員工58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支付約港幣33,156,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30,804,000元）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授權，參考各董事之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投入時間而批准。概無董事參與彼等各自薪酬之釐定。

僱員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按公司及彼等個人於年內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本集團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酬金組合，包括醫療及退休福利。除基本薪金外，考慮到市況以及公司和個人於年內之表現等因素，執行董事及僱員亦可獲得酌情花紅。

訴訟

德榮財務有限公司（「德榮」）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此前披露對某些借款人提起訴訟并接獲判決。德榮成功執行法庭判決，向部份借款人追回裁定所欠債務，德榮將就進一步執行判決尋求法律意見。

先前所報告的另一訴訟中，本公司與King Perfection Limited（「King Perfection」）已獲得另一項判決，惟其中一名判定債務人已清盤。本公司與King Perfection將就執行判決及保護自身利益事宜尋求法律意見。

就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之訴訟事宜而言，許聆案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發出的命令（「上述命令」）刪除了原告就針對本公司之訴訟理由而對索償書進行的修改，費用不由本公司承擔。原告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提交上訴通知書（「上述上訴」），就上述命令提起上訴。此次上訴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開庭審理，當時根據彌償基準駁回原告上訴，訴訟費用不由本公司承擔。

鑒於原告申請修改已經修訂之索償書，故此傳票之聆訊已無限期押后。目前該傳票無聆訊日期。

Gain Millennia Limited（「Gain Millennia」）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在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高等法院向香港娛樂（海外）投資有限公司（「HKE」）提起訴訟。Gain Millennia於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之律師已將相關法庭文件送達HKE，Gain Millennia將就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訴訟進展事宜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或必要時公佈或披露訴訟事宜之進展及／或結果。

向實體墊款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HKE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inian Entertainment Co., Ltd（「TEC」）分別訂立一份臨時經營協議及經營協議（「經營協議」），據此，HKE有意向TEC出租，而TEC有意向HKE租用物業，租賃物業包括Dynasty Hotel及相關資產，租用費約為港幣133,000,000元（「租用費」）。於簽立經營協議後，TEC已向HKE支付可退還按金港幣50,000,000元，已用於抵銷HKE應償還之部分預付租賃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KE尚未償還應到期款項港幣174,928,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列偏離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之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公司未在二零一五年全年任命行政總裁。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當前架構，並將委任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如物色到）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之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定期出席董事會，並應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部分董事因有其他要務處理，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一直按照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之條文，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全遵守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資料披露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林國興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投資及管理委員會主席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授權代表之一。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林先生不再擔任該公司投資及管理委員會主席一職，但仍為該投資及管理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辭去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及管理委員會成員一職。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林國興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於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辭任執行委員會成員，同時不再擔任公司香港聯交所授權代表。

莫贊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2223）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莫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893）執行董事一職，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莫贊生先生辭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323）非執行董事職務，該變動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合規顧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所述，委任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創僑」）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之聘用期（根據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之指引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止）已屆滿。

創僑（作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之合規顧問）確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創僑連同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本中擁有權益（包括期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之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方式訂明職權範圍。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傅傑先生，袁慧敏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就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並已就此提供意見。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傅傑先生。